
关于食品和农产品流通行业全面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法律规 范指引（一）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仲裁专业委员会汇编

2020年2月6日

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内多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流通行业相关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如下：

一、有关农产品流通行业的防疫工作：

1. 部分省地市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在省市界公路、港口等设立联合检疫站，对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等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配合做好对疑似和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相关接触人员协查追踪，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
2. 协助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对从疫情发生地往来的人员进行健康告知，多种形式提醒自我健康监测。
3. 建议有条件的单位或辖区组织设立一个留观室或临时隔离场所，要求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按要求配备医疗器械及相应措施。
4. 根据疫情处理需要，配合所在行政区域的交通工具的临时征用和其他相关措施。
5. 对出入市场区域和运行中的农产品运输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等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 严格把好市场主体的准入关，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行为和贩卖野生动物行为要及时上报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对畜禽交易市场、规模养殖场等重点场所，要加强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规模养殖场尽快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管理办法，上报决定后可以封闭或封存被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9. 呼吁市场及商户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市场的商品供应，防治哄抢和哄抬物价。

二、对仲裁或诉讼案件的影响

国务院已宣布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将对劳动仲裁、仲裁、司法审判带来影响，对当事人的仲裁或起诉、上诉、举证、应诉以及法院的开庭、宣判、执行都会产生影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27日发出通知：上海各法院原定于1月31日及2月1日的开庭、接待、诉讼服务、执行等工作全部延期，时间另行通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于2020年1月28日发出了同样的通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29日通知辖区内各级法院春节后安排开庭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月10日。

《民法总则》第194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因本次新型肺炎疫情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从后果上讲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当事人不能行使

请求权的，属于诉讼时效中止。

《民法总则》第 83 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故此，当事人如果因为本次疫情爆发及所采取的措施而耽误法定期限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的，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顺延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三、劳动法律方面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出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上海市政府于同日通知：各类企业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浙江、广东、江苏、重庆、北京、四川等地也作出了相同的规定，而湖北将复工时间推迟到了 2 月 13 日以后。

为妥善处理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劳动方面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也发布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北京、广东等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劳动法律方面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

1.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1月31日和2月1日属于国家规定的增加的假期，并非法定节假日，职工在此期间上班的，并不执行《劳动法》中“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的规定。

2. 上海、浙江、广东、江苏、重庆等地方政府延长的春节假期也并非法定节假日，而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所采取的“停工、停业、停课”紧急措施。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解释，该假期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该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正常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者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3. 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到期的如何办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那么职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后，适用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吗？用人单位在其医疗期满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这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就包括《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隔离治疗措施，也就是说如果职工被隔离治疗，并不适用医疗期的有关规定，当然也就不会出现医疗期满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4. 关于劳动报酬

(1) 依据现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的规定，在延长春节假期期间（1月31日和2月1日）正常工作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加班的，应该对加班职工安排调休，无法安排调休的应该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2) 对于在上海市规定的延期复工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3)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能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也就是说，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

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隔离治疗解除后，劳动者由于身体原因仍然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凭医嘱休病假，病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支付病假工资。

(4) 地方政府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集聚角度考虑，因此上海市政府提倡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者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5)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6) 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民事方面：合同履行的问题

由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重性以及各级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很多企业无法正常营业，势必造成很多合同会无法履行。在此种情况下，对于违约一方而言，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分别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来进行选择。

1、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1) 从发生过程和影响上看，本次疫情来势突然并且有政府所

采取的各项紧急措施，当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

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必须具备五个特征：一是不能预见，二是不能避免，三是不能克服，四是这些客观情况不能归责于一方或双方，且直接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五是具有履行期间性，也即对一个具体合同而言，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

本次疫情爆发是不可预见的，时至今日并未查明传染的原因和途径，没有药物可以治疗，只能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作为个人有可能被隔离，而同时各级政府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采取预防和防治传染病的各种措施（如推迟企业复工的规定），各项措施虽然属于行政法规的范畴，但无论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都应当遵守，故此，因本次新型肺炎疫情及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应当属于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2) 从司法实践看，疫情并非“法定”的不可抗力，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来认定。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规定疫情及政府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不可抗力，而在司法实践中，这一问题也是有争议的。在 2003 年“非典”爆发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发布了《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

知》，其中的第三条对合同履行问题作出了规定：

“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是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

由此可见其处理原则：第一，因疫情及政府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行政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要结合具体情况来认定，不能一概而论，故此需要当事人一方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也即合同不能履行与疫情及所采取的措施一定要有因果关系，即使疫情爆发且政府已采取了强制措施，但如果合同不能履行并不是这个原因，而是当事人一方自身的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应予以免责。第二，对于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但如果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对于合同当事人而言，不能当然地以因疫情及政府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不可抗力为由不履行合同，而是要结合合同不能履行的具体原因来认定并要承担举证责任。同时，要注意的是：不可抗力必须是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如果疫情及政府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在合同不能履行情形出现之后，疫情及政府为防治疫情

而采取的行政措施是不能作为不可抗力来免责的，《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免除全部或部分民事责任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当然，这里解除合同不是必须的，当事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也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如果选择解除合同要符合《合同法》规定的两个条件：一是发生了不可抗力，二是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二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3) 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只是部分的或者暂时的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发生事件的一方可以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待履行合同的障碍解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4) 及时通知对方，并且要提供证明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

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据此，在本次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的，需尽快评估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而不能履行的合同情况，如果属于不可抗力，要尽快通知对方当事人，告知对方解除合同还是延期履行合同，并收集相应的证据。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可以依据情势变更的原则要求变更或解除

我国《民法总则》及《合同法》并未对情势变更作出明确的规定，对情势变更的规定主要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起因不同。通常不可抗力起因主要包括两类：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旱灾等）和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等），当然合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情势变更的起因不是不可抗力，也不是商业风险，只能是社会经济形势的巨变，如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计划变更、物价暴涨或者

暴跌、货币贬值等。

第二，不可抗力一般具有突发性与暂时性，而情势变更一般具有慢发性和延续性。

第三，造成的后果不同。不可抗力既可能造成合同履行困难或履行不能，也可能造成合同的全部义务都无法履行；而情势变更，通常合同仍然能履行，只是履行合同会造成明显的不公平，即对一方当事人没有意义或给该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第四，免责事由不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免于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而情势变更并不当然免除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要求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在情势变更原则下，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关系并免责，而结果最终取决于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量。

五、 刑事罪名

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本次疫情爆发猝不及防，来势凶猛，各种信息在网上不断传播，社会上也出现了大量的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次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犯罪行为所涉及的刑事罪名主要包括：

1.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2020年1月28号，在湖北省孝感某医院内，某病患恩将仇报，在得知自己患病后，竟然故意摘下口罩对着诊室猛咳，意图传染对他救治的医生。荆州市某三甲医院的护士称，一些病患的心态非常恶毒，明知道自己生病会传染也不带好口罩，甚至强拉护士口罩对护士喷气。这些行为不仅不道德，还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

2.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案例：2020年1月27日下午，浙江义乌市公安通报称，已查明王某成、田某军等人销售仿冒“3M”防护口罩一案，目前王某成等5

人已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田某军在逃。

4.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 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案例：吉林省梅河口市女青年张某瑜闲来无事，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该人于2020年1月27日8时，使用新浪微博编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虚假信息，内容为“‘最新疫情地图’长春昨天已经死了一个，7岁小女孩，没有药治”的虚假信息，浏览次数达到6020次。梅河口市公安部门查获此信息后经确认该信息系虚假信息，将张某瑜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瑜因

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7. 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8.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9. 非法行医罪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11.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12.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13. 破坏交通设施罪

本次新型肺炎疫情袭来，为防止疫情蔓延，一些地区的村镇开始采取封村封路，挖掘道路、阻断交通等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仅违法，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4. 虚假广告罪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15. 寻衅滋事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案例：2003年4月24日，北京市运通有限责任公司司机张月新在购买食品时使用假币，被货主识破后，便谎称自己患有“非典”，公然强拿硬要他人食品，并在获取食品后仍不罢休，继续搅乱他人正常经营活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16. 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

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被告人毛放军、汪备虎利用非典敲诈勒索一案：毛放军（男，27岁）、汪备虎（男，22岁）均系浙江省奉化人。2003年4月下旬的一天，毛放军利用人们对非典的恐惧心理，预谋敲诈他人。之后，他指使汪备虎向银行申领了一张银行卡，以备收取赃款之用。5月2日，毛放军将两封敲诈信分别投寄给奉化市溪口镇的两名企业主。信中称，“一位朋友几天前从北京旅游归来，估计已染上非典，若他悄悄来到您的身旁或朝您的别墅、轿车吐几口痰，您就会出现非典症状，您的一切的一切都将化为零”。在信的末尾，毛提出了要求——在收到信的第二天下午3点前，将5万元钱汇入指定银行账号。5月5日，毛放军指使汪备虎去银行查询赃款是否汇入。当天下午，两人就因被公安机关抓获而敲诈未遂。奉化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毛放军伙同被告人汪备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方法强索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在共同犯罪中，毛放军系主犯，汪备虎系从犯。由于两被告人系未遂犯，且认罪态度较好，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毛放军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汪备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17.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20年1月26日，据新华社报道，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从武汉华南海鲜市场的585份环境样本中，检测到33份样品含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并成功在阳性环境标本中分离病毒，提示该病毒来源于华南海鲜市场销售的野生动物。华南海鲜市场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海鲜水产批发市场，是一家集海鲜、冰鲜、水产、干货等为一体的批发市场。但据相关新闻报道，在这家海鲜水产市场中买卖野生动物已不是秘密，如果查证属实，华南海鲜市场中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员可能会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相关通知、公告

国办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部委文件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

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11. 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12.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4.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

地方文件

16.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设施蔬菜生产有效保障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 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

1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市场监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禁止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交易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

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处理。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

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

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 肉蛋菜奶等基本

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

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 1 月 19 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

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

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区，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快速采取行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受春节假期延长，人员陆续返城叠加影响，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局部物流不畅，中小企业开门营业不足，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全国商务系统应对疫情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对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尽快到岗到位，调配精兵强将，充实防疫保供工作力量。要摸清一线市场最新最实的情况，发

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要根据防疫保供新形势新变化，调整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举措，争分夺秒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得上、不脱销、不断档。

（二）强化细化联保联供机制。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进一步加强 9 省区市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和 31 个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疫情联防联控应急工作联络机制作用，筑牢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市场供应防线，主动作为、积极支持湖北特别是武汉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湖北商务厅和武汉商务局要做好市场保供与疫情防控政策衔接，研究落实二次物流方式在交通枢纽地带设置对结点，衔接各地调配物资。武汉市商务局要强化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密切协作，迅速打通生活物资调配至零售终端的物流通道。周边及主产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湖北、武汉统筹协调，组织骨干企业保障供应，做好跨区调运工作。要在物资调运前，与湖北省及武汉市做好沟通对接，安排生活物资高效有序落地，确保货源供应调得快、用得上。各地一旦出现区域性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要第一时间提出需求，商务部将立即组织对接，推动协调解决。

（三）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要继续发挥好大型商贸骨干企业市场保供示范带头作用，全面组织动员中小商贸流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通过临时顶岗、合理排班、动态调岗等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

岗，持续提供购物、餐饮、卫生保洁等基本生活服务。要指导商超等流通企业增加补货频次，充实蔬菜等鲜活商品上架。既要细化分类保关键，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的供应，又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增加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口罩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四）不折不扣做好市场监测。要切实执行好“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监测、应急商品数据库日报、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报送、31个省区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情况零报告等重要制度，摸清蔬菜等12种重点生活必需品货源底数和对接方式；及时掌握和报送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没有异常情况也要每日按时报告。对重大异常波动不报、缓报、漏报、瞒报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严肃处理。要加强趋势预测，对市场走势及早研判，提出预案，不断提高监测灵敏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五）做实做细货源对接调运。要加强货源组织，尽快落实一批连锁集团公司等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的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明确公布一批应急商品投放网点，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农产品集散、把关农产品质量、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的作用。要积极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要指导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积极开拓进

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要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要抓紧解决部分地区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受阻等问题，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本地区各部门横向协作，共享信息、互通资源，集中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问题，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配送渠道。对于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市场投机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六）加强宣传做好内部防控。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的优势，及时准确报道本地市场供应情况，实事求是地宣传保供稳价成效。要组织指导企业积极正面发声，采取安民告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示顾客不要恐慌、理性购买，稳定社会预期，增强民众信心。要制定周密方案，采取严格措施，切实落实单位内部人员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保障各级商务部门和企业人员安全健康，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不断、高效安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稳定社会预期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调控处 010-85093851/3861(传真)
tiaok_scyx@mofcom.gov.cn

市场运行司统计监测处 010-85093841/3096(传真)
jiancechu@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

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农办牧〔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近期,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些地方“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出现蔬菜等“菜篮子”产品出不了村、进不了城,畜禽养殖所需饲料难以及时补充,种畜禽无法调运等问题。为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各地要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要求,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

二、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要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的监测,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稳定的对接关系,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

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认识保证当前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于维护老百姓正常生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控疫情的科学措施，为“菜篮子”产品流通和农产品生产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

为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工作，降低因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不当等引发的疾病感染风险，我们组织专家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现印发你们，供指导加强个人防护使用。

疫情防控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代章）

2020年1月30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

为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工作，特制订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普通居家人员、出行人员、居家隔离人员、特定行业人员。

一、普通居家人员

（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相对封闭、空气流动差的场所，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和展览馆等。

（二）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家庭置备体温计、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品。未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且外观完好、无异味或脏污的口罩，回家后可放置于居室通风干燥处，以备下次使用。需要丢弃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随时保持手卫生，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三）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居室整洁，勤开窗，经常通风，定时消毒。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四）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

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五）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二、出行人员

（一）日常生活与工作出行人员，外出前往超市、餐馆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个人独处、自己开车或独自到公园散步等感染风险较低时，不需要佩戴口罩。

（二）出现可疑症状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佩戴口罩，可选用医用外科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知医务人员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与他人接触情况，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调查。

（三）远距离出行人员，需事先了解目的地是否为疾病流行地区。如必须前往疾病流行地区，应事先配备口罩、便携式免洗洗手液、体温计等必要物品。旅行途中，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在人员密集的公共交通场所和乘坐交通工具时要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妥善保留赴流行地区时公共交通票据信息，以备查询。从疾病流行地区返回，应尽快到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登记并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离开疾病流行地区后 14 天。医学观察期间进行体温、体征等状况监测，尽量做到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

三、居家隔离人员

(一)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居家隔离人员应相对独立居住, 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 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 避免交叉感染。观察期间不得外出, 如果必须外出, 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 并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二) 居家隔离人员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 谢绝探访。尽量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 不得与家属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 包括牙刷、香烟、餐具、食物、饮料、毛巾、衣物及床上用品等。

(三) 他人进入居家隔离人员居住空间时, 应规范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 期间不要触碰和调整口罩。尽量避免与居家隔离人员直接接触, 如发生任何直接接触, 应及时做好清洁消毒。

四、特定行业人员

(一) 对于公共交通工具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武警、交警、安保人员、媒体记者、快递人员等行业人员, 因日常接触人员较多, 存在感染风险, 其所在单位应为其配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 以及手消毒液、消毒纸巾、

体温计等物品，并做好工作环境的日常清洁与消毒。工作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上岗。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注意保持手卫生，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每日至少 2 次测量体温。

一般情况下，不必穿戴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停止工作，根据病情居家隔离或就医。

（二）对于隔离病区工作人员、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疑似和确诊病例转运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三）对于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开展密切接触者调查时，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开展疑似和确诊病例调查时，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对疑似和确诊病例也可考虑采取电话或视频方式流调。

（四）对于标本采集人员、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人员，建

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五）对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尸体处理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等。环境清洁消毒人员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

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可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口罩不仅可以防止病人喷射飞沫，降低飞沫量和喷射速度，还可以阻挡含病毒的飞沫核，防止佩戴者吸入。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就如何正确使用口罩制定本指南。

一、佩戴原则

基本原则是科学合理佩戴，规范使用，有效防护。具体如下：

（一）在非疫区空旷且通风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进入人

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二)在疫情高发地区空旷且通风场所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有疑似症状到医院就诊时，需佩戴不含呼气阀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四)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防护口罩。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

(五)棉纱口罩、海绵口罩和活性炭口罩对预防病毒感染无保护作用。

二、推荐的口罩类型及使用对象

(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

(二)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

(三)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效果优于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

(四)医用防护口罩：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

三、使用后口罩处理原则

（一）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没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健康人群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

（二）疑似病例或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不可随意丢弃，应视作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不得进入流通市场。

四、儿童佩戴口罩的标准与注意事项

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GB2626-2006 KN95，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儿童使用口罩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儿童在佩戴前，需在家长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以掌握正确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方法；

（二）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

（三）因儿童脸型较小，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宾馆、商场、影院、游泳馆、博物馆、候车(机)室、办公楼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开展预防性卫生防护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制定了《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1月30日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正常使用的宾馆、商场、影院、游泳馆、博物馆、候车(机)室、办公楼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卫生防

护，包括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措施。

二、场所卫生操作指南

（一）清洁与消毒。

1. 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2. 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3. 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4. 保持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可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5. 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6.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

毒处理。

（二）通风换气。场所内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

（三）洗手设施。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四）垃圾处理。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五）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公共场所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六）健康宣教。在场所内显著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防控健康宣教。

三、个人防护指南

（一）工作人员防护。

1. 注意个人防护。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建议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

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2. 注意手卫生。应当加强手卫生措施,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3. 注意身体状况。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二) 流动人员防护。

1. 减少聚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果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在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佩戴医用口罩。

2. 勤洗手。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减少与他人接触,以点头礼取代握手,条件允许时,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

3. 来访人员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办

公楼等场所应当加 强对来访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等工作。

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提 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国资党发党建〔2020〕10 号）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迅速全面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通知》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和《通知》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工作，切实担负起中央企业责任使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中央企业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疫情防控领导作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本企业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按照党中央部署，根据国资委党委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防控要求，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把各项防控措施贯通起来、联动起来，切实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央企优势，全力以赴支撑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要科学排产、提高负荷，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快速组织生产，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涉及民生保障领域企业，要坚持优质服务，确保稳定供应、物流畅通，不讲条件、不惜代价，全力保障

疫情防控；涉及专门医院建设企业，要克服一切困难，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设任务。国资委机关、直属单位和协会党组织在抓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和保障中央企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担当作为，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快速采取行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疫情防控情况和工作表现，纳入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把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识别、评价、使用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表现突出的，表扬表彰、大胆使用；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责任，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优势，深入学习、坚决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的党组织就发挥坚强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密切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建立基层疫情领导干

部包保机制，强化车间、班组、场站、队所等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在全力保证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组织生产的同时，严格做好自身防护。要关心关爱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党员职工群众，完善防护措施、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确保他们安心放心投身防控工作。

五、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疫情防控先锋模范作用。面对疫情加快蔓延严峻考验，广大党员要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资委党委具体要求，切实做到“四带头”：带头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带头坚守本职岗位，主动担纲急难险重任务，全力以赴保生产保供应；带头顾全大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招得来、顶得上、靠得住；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职工群众积极应对疫情，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坚定党员职工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形成中央企业强大合力。

六、认真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宣传思想工作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用好自有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发声，教育引导党员职工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帮助解答疫情防控各类问题，汇聚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强大正能量，为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注意发现、选树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国资委党委将对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专项表彰。坚持党建带团建，党有号召，团有行动，中央企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要按照国资委党委和各级党组织的要求，积极有序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央企业团工委和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将对疫情斗争中涌现的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青年进行专项表彰，各中央企业团组织也要注意发现和表彰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青年。各中央企业要把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党委

2020年1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 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第 3 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指导，广大经营者恪守商业道德、依法诚信经营，积极组织防疫用品生产、保障销售，与全社会一道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持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总体平稳。但也有少数经营者借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哄抬口罩等相关商品价格，严重违背商业道德，严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为打赢抗击疫情攻坚战、保护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管，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用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二、广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三、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工作力度，维护好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 月 2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

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草主管部门：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现就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各地林草、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突出饲养、繁育、运输、出售、购买等环节，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

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和场所。

三、武汉市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各类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的整治，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野生动物转运贩卖进出武汉市域。

四、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健康饮食。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要加强食用野生动物健康风险提示，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五、各地各部门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值班值守，形成监管合力，要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提高整体防控效果。监管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的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设施蔬菜生产有效保障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组织做好设施蔬菜生产，维护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我省蔬菜市场供应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生产组织，全力做好“菜篮子”产品保供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蔬菜等“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既是保民生的必备品，也是稳民心的重要物资，稳定的蔬菜产品供应对稳定居民情绪、保障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扛起责任，把组织做好设施蔬菜生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要强化组织推进，采取得力措施，把推进设施蔬菜生产的措施抓实做细落到位，全力做好蔬菜生产保供工作，为全省疫情防控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强化技术指导，切实提高蔬菜生产供应能力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做好设施蔬菜生产技术指导。一要指导设施蔬菜生产户种植“短平快”叶菜类蔬菜品种，缩短上市周期，增加市场供应。二要指导做好设施蔬菜生产，加强肥水管理，采取病虫害绿色防

控措施，提升蔬菜产量与质量。三要指导有效利用日光温室空间，推广果菜、叶菜套种技术模式，利用温室后墙空间进行立体栽培，提高棚室空间利用率，增加蔬菜产量。

三、强化质量监管，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监测监管，推进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既要数量充足、又要质量安全。要做好蔬菜用药监督管理和用药指导服务，指导农户安全用药，严禁使用未取得农药登记农药及高毒、禁用农药，做好乱用药、滥用药问题防范工作。设施蔬菜上市前，要严格检测农药残留，严禁农残超标产品流入市场，确保上市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四、强化信息调度，及时做好市场余缺调剂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菜篮子”产品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本辖区内设施蔬菜生产规模、产量、当地需求量、秋菜存储量、可调剂调出蔬菜产量等情况。要密切关注市场走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产销衔接，对蔬菜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动态研判，一旦预判当地蔬菜供应可能出现断档，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立即采取措施，临时调入蔬菜产品，避免因蔬菜短期脱销、断档而造成城市居民抢购、囤积蔬菜的现象发生。

五、要强化防护意识，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要指导设施蔬菜生产户做好个人防护，在生产、销售蔬

菜过程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勤于洗手。农业农村部门在技术指导服务中要增强防护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就近就地开展技术指导和利用电话、微信视频进行技术指导。要发挥当地设施蔬菜土专家、生产能手的作用，遇有生产技术问题由土专家和生产能手不出村、不出小区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尽量减少与外人接触。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2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为进一步保障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源头供给

1. 全力保障蔬菜生产供应。科学指导广大菜农加强蔬菜大棚、日光温室管理，搞好病虫害防控，增加新鲜蔬菜产出。

加强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产地农产品抽查监测，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2. 加强猪肉及禽肉生产供应。全面加强生猪养殖、价格、外调、库存、交易、消费、进口等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协调屠宰加工企业按合理价格敞开收购，投放库存，稳定货源。加大家禽、牛羊等畜产品消费引导宣传，有效增加替代供给。全面加强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各市政府）

3. 着力保障水产品供给。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工厂化养殖企业尽快恢复生产适养品种。协调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尽快调集货源，复工生产各类优质优价加工产品，加强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二、搞好商贸流通

4. 强化供求调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每日开展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掌握重要商品供求重大变化，加强市场分析、信息共享和市场引导，确保不发生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监测，按权限分别发布，各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市场供求调度）

5. 推进产销衔接。协调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拓宽货源渠道，提

升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6. 加快补足短缺。组织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对接，加大对蔬菜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商品采购力度，加强货源组织，稳定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7. 适时投放储备。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三、畅通运输通道

8. 提高查验效率。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 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绿色通道。加强对装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疏导，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0. 进一步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养殖基地、蔬菜基地、蔬菜重点产区（村）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保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正常采购、运输。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四、加强价格监管

11. 强化对价格行为的指导。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日用品特别是禽、肉、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力度，及时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2. 视情适时开展临时价格干预。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预案，授权有关市必要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3. 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4. 加强市场监管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控制、垄断相关物品的生产、运输、经营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五、引导市场预期

15. 加强价格信息公开。完善价格监测信息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每日按程序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重要商品市场运行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手机短信、互联网平台等适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16. 加强市场运行舆情监测。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避免引起市场恐慌抢购。（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网信办、省公安厅）

17. 建立保供稳价协同推进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每日情况调度汇总制度，同时加强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和有关部署的协同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居民日常消费品保供稳价，有力维护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市场监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禁止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交易的紧急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关键时期，我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为落实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监管，坚决禁止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交易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监管，坚决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活禽交易。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一线执法人员不断加强对本地区销售活禽和野生动物市场监管、防控和值守，继续死看死守，排查隐患，坚决禁止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电商平台等各类经营场所销售、屠宰活禽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各地和乡村采取电视滚动条、条幅、短信、微信、气象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宣传家禽养殖场（户）不到交易市场（含早市、封闭档口等）出售活禽；也不得私自屠宰畜禽。

三、进一步加强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间联防联控。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各尽其责，密切协调配合，采取联合检查、信息通报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活禽交易带来的后果和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市场主办单位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健康风险提示，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提倡健康饮食。

六、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切实保证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及时依法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高效的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遇到紧急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各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月28日